

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一、修改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第八十七条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：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

修改后：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

（二）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：

1、第五条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”。

修改后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”。

2、第十七条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”。

修改后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”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提请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章程变更有关的工商登记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